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爱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天津项目（工业用地）和朔州项目（住宅用地）投入，目前天津项目所募 17.9 亿元资金已投入使用约 8.51 亿元，主要用于 1 号地东区、1 号地西区和 7 号地西区项目投入。

目前，因天津项目 1 号地东区、1 号地西区和 7 号地西区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发建设及产业招商进度延后。根据天津市打造科技创新新格局的战略布局，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立“创新平台+企业孵化+产业园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模式，响应西青区产业规划，保护股东权益，拟对其未建设部分调整施工进度，以满足后续市场需求。公司拟将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天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